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副主任俊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3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2，有關各區公所檢視開設避難收容所內相關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需要調整案：

本案持續列管，辦理單位增列教育局及衛生局；另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議並律定COVID-19防疫物資儲量標準，供各避難收容處所有所依循。

(三)項次3，有關請都發局修正「社宅地震儀感知器應用-瑞光社宅試驗計畫」簡報內容案：

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4，有關請環保局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實施，調整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案：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環保局針對大學或研究機構儲存之毒性化學物質建立清冊，供消防人員搶救使用。

二、「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項次1，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2年持續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三、「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項次1，有關大地處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

本案持續列管，請大地處於6月份災害防救會報作出完整報告。

四、「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請水利處儘速於防汛期前完成改善工程。

(二)項次2，有關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請水利處儘速於防汛期前完成改善工程。

(三)項次3，有關士林區中正路201巷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四)項次4，有關請水利處提供環保局落葉造成側溝阻塞地點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五、北水處「管網改善工作對大臺北地區抗旱能力提升之貢獻」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北水處藉由管網改善，提升大臺北抗旱能力，不僅降低漏水率及轄區配水量，一年節省約半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更大幅提升本市抗旱韌性，北水處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針對今日會議相關單位詢問的補充回覆，建議北水處納入簡報內容，以完善報告的完整性。

六、衛生局「COVID-19應變與管理的最佳實務與創新思維」：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衛生局防疫期間的辛勞及本府各單位的配合，讓本市交出優異的防疫成果，另建議針對院內感染的因應對策及整備作為，排除機密敏感的資料，納入簡報內容。

七、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翡管局及兵役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3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090420)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並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	水利處	本處已擇定歷史積水地區2處(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大安區泰順街)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本案列入「河川水情監測設備優化改善工程」中，目前已安裝完成，進行校正試運轉中，並回傳訊號於本處水情展示系統，預計汛期前正式啟用。	B	持續列管。
2	(1091014)請各區公所洽衛生局瞭解，若開設避難收容所時，相關 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合適或需要調整，並針對優先收容場所進行盤點。 (1100104)請各區公所除檢視優先收容學校的防疫物資外，應針對開設優先收容學校，預為規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用餐時設置隔板、人流動線及收容密度等。	民政局(各區公所)	本市避難收容處所依本府災害防救分工，係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收容組進行收容安置工作，有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規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用餐時設置隔板、人流動線及收容密度等，衛福部社工司訂有『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均有相關規範；另本市各區公所刻正編修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將納入本次修正重點，並會同收容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協同檢視避難收容學校開設時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合適或需要調整，並針對優先收容學校進行盤點。本案建議由教育局依前揭指引先行檢視，並增列列管機關教育局。	B	持續列管。
3	(1100104)有關都發局報告「社宅地震儀感知器應用-瑞光社宅試驗計畫」，簡報內容第7頁地震警報及電子布告欄推播，應比照國家地震警報系統，採用震度4以上即通知，另應檢視連接中央監控系統後，是否採自動廣播及廣播內容是否正確，以符合地震災害逃生資訊。	都發局	地震警報及電子布告欄推播，比照國家地震警報系統，採用震度4以上即通知；另有關地震警報系統連接中央監控系統後，警報動作時，是先經由中央控制室人員確認後，再行廣播地震災害逃生資訊。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4	(1100104)有關環保局報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推動工作」，請環保局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實施，特別是新增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加以掌握，另一方面配合法規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請環保局調整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應依法要求運作場所製作詳細場所內部配置圖，相關資訊應及時告知本府消防局，以利救災使用。	環保局	<p>一、修訂防災業務執行計畫： 配合「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修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本局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相關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法規規定修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本局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本市分級運作場所聯絡資訊、細胞廣播作業規定）。</p> <p>二、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 掌握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本局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強化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追蹤，落實源頭管理，強化稽查能量。（109年執行成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151件次、查訪化工原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269件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305家、運送勾稽32件次、選定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130件、毒化物運作廠家橫向通聯測試累積347家次）。</p> <p>三、毒化物運作場所規範：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及時告知本府消防局：本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於毒化物證件核發時，運作場所平面配置圖同步函知本府消防局。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一、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二、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方案：</p> <p>(一)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p> <p>(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09年12月</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17日完成下游段排水設施更新，另上游段涉及改向則列入110年度辦理。</p> <p>水利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里長回報改善成果。</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追蹤。</p>	<p>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1月14日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惟尚有土地租約管理情形需釐清事項，本處將於110年2月5日前邀請管理機關辦理會勘，且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p> <p>災防辦： 一、大地處於109年7月23日函送本市24處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整理資料報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災防辦檢視前述資料，於109年7月29日提供相關意見予大地處參考，建議大地處重新評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 二、災防辦於109年8月25日提</p>	<p>B</p> <p>B</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前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並安排大地處針對本案進行簡報，藉以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續大地處已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簡報，並於109年9月11日向黃副市長進行報告。</p> <p>三、大地處已彙整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於12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管理策略，並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將針對土地租約管理情形尚需釐清事項辦理會勘，預計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3段302-4號、58號、4段29巷)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3月份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持續列管。
2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3月份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持續列管。
3	哈格比颱風檢討案(109年9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士林區中正路201巷，路面積淹水超過10公分；福林路(士林官邸一帶)，積淹水深度約20公分，面積約20*50平方公尺	工務局 水利處	因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且地勢低窪路面排水不及所致，福德站最大時雨量達92.5毫米，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於109年11月25日完工；中山北路5段與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預計110年底前完工。	B	持續列管。
4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有關落葉易造成側溝阻塞之地點，請水利處提供環保局進行定期巡查，水利處與環保局召開之聯繫會議紀錄，亦請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工務局 水利處	有關落葉易造成側溝阻塞之地點，已提供環保局進行定期巡查，另水利處與環保局每季召開之相關聯繫會議紀錄，亦將一併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

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唐技士慧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室 (副主任)	局長	吳俊鴻	員工卡簽到 11:21:11
臺北市南港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吳秉翰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郭應熙 09:31:44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長	郭玉蘭	郭玉蘭 09:25:44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員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09:25:44
臺北市士林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迓嘉衍	迓嘉衍 09:39:4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減災 規劃組組長)	科長	陳政維	陳政維 09:49:53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調查復原 組)	主任	何治民	員工卡簽到 09:50:26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09:40:26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應變 動員組、調 查復原組)	科員	鄭全祐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減災規劃 組)	專員	陳相伯	員工卡簽到 09:57:37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09:30:16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調 查復原組)	科員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09:49:11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 室(減災規劃 組)	教官	黃金川	台北通簽到 09:22:52
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劉李玉梅	台北通簽到 09:33:15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應用 服務組(減災	設計師	劉家瑋	台北通簽到 09:43:06

規劃組、調查復原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勞工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09:33: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二級工程師	陳國駿	陳國駿 09:33:3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室(執行秘書)	副局長	許志敏	員工卡簽到 09:46: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葉俊興 09:19:1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調查復原組組長)	科長	葉青峰	員工卡簽到 09:36:0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減災規劃組組長)	科長	洪文彬	洪文彬 13:53:3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技士	唐慧芳	台北通簽到 16:24:1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股長	葉俊毅	台北通簽到 09:32:0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勞工安全衛生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09:33:2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營管理科	幫工程司	張郁麟	台北通簽到 09:37:0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09:38:0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技佐	林宜萱	台北通簽到 09:41: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09:41:4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技士	鄧汎偉	台北通簽到 09:41: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09:41:5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技士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09:44:00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室	主任	楊明娟	台北通簽到 09:45:08

臺北市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專員	蔡坤儒	台北通簽到 09:47:22
臺北市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應變動員組、調查復原組)	股長	陳俊宇	員工卡簽到 09:48:12
臺北市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應變動員組)	技士	陳郁棠	台北通簽到 09:48:29
臺北市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應變動員組)	技正	江明水	台北通簽到 09:48:4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減災規劃組、調查復原組)	工程員	侯紹堂	員工卡簽到 09:50:23
臺北市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09:50:56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	科長	丁煒宏	員工卡簽到 09:51:15

員組)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減災 規劃組、應 變動員組)	股長	陶晏屏	員工卡簽到 09:51:29
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歐怡君	員工卡簽到 09:51:50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運輸 管理科(減災 規劃組、應 變動員組、 調查復原組)	約僱人員	何侑庭	何侑庭 09:52:30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組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09:53:1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科長	林萃禾	林萃禾 09:54:07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應 變動員組)	警務正	周永健	台北通簽到 09:54:01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水質病媒管 制科(減災規 劃組)	技正	楊明益	員工卡簽到 09:54:2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救災 救護指揮中	股長	蔡明宗	員工卡簽到 09:54:37

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羅智泓	台北通簽到 09:56:3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工程員	謝政安	謝政安 09:57:0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減災規劃組)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09:57:2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第二組(減災規劃組)	助理工程員	黃明愷	黃明愷 09:58:08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組員	蔡明瀚	台北通簽到 09:57:5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調查復原組)	組員	許結翔	員工卡簽到 09:58: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	股長	林柏維	林柏維 09:59:07

後指部(應變 動員組)	少校	陳育助	陳育助 09:46:54
憲兵202指揮 部	中尉	林靖翔	林靖翔 09:39:19
臺北市都市 發展局(減災 規劃組、調 查復原組)	工程師	董祐榮	董祐榮 09:56:13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請假

會議代碼:1105105543